

广利环审〔2021〕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瑞鑫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瑞鑫家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瑞鑫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女皇路社区，实施广元市利州区瑞鑫家具制造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3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2500m<sup>2</sup>，主要设施有开料机、封边机、打孔机以及喷漆房等，年产办公桌 150 套，文件柜 150 个以及 150 套定制家具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510802-21-03-518160) FGQB-0181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已设置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水帘柜循环水池内定期添加絮凝剂和新鲜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生产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水帘柜+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②木工粉尘通过吸气管道收集后经双筒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噪声：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开料机、打孔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风机安装消音器、基础设橡胶隔振垫，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③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预处理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清掏公司清掏处理。③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木屑收集后出售至废品收购公司。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③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房、烤漆房以及循环水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层进行防渗，并铺贴2mm厚的HDPE膜，危废暂存

间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10cm/s$ , 其余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预处理池。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采用一般混凝土进行防渗。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 VOCs 0.047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1〕5 号）。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同意将广元市阳晨汽车修理厂等汽修行业 VOCs 削减量用于替代广元市利州区瑞鑫家具制造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替代量 0.047 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

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0日

---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